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乌拉圭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3-18611 (EXT)



* 1 3 1 8 6 1 1 *

请回收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经外交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司协调，并在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的参与下，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起草了本报告。
2. 外交部面向民间社会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介绍了国家报告起草程序的具体细节，请求民间社会提供帮助，并鼓励民间社会献言献策。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首场信息通报会。
3. 随后，在起草报告期间，国家一直与民间社会保持接触，听取了大量来自民间社会的意见。
4. 在这一过程中，令人感到欣喜的是，全国水资源和生命保护委员会提出的大部分建议与我们正在实施的行动路线不谋而合。
5. 按照针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通过的指导方针，在本报告第三部分增加了一个关于“自愿保证和承诺”的章节。
6. 乌拉圭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承诺，已经采纳了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当中以及在 2012 年 9 月提交“中期报告”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

二. 在落实相关建议方面的进展

A. 签署、加入和批准 (建议 1、2、3、4)

7. 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依据 2004 年 5 月 3 日的第 17724 号法)。
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依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9029 号法)。
9. 政府已经着手开展了机构间协商活动，讨论是否可以批准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

B. 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 8、9)

10. 依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的第 18446 号法(该法通过 2011 年 9 月 14 日的第 18806 号法予以修订)，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2012 年 5 月，任命了该国家人权机构的五名成员。国际协调委员会对该国家人权机构的认证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人权高专办和开发署为最终能够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全程提供了支持。

11. 关于成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赋予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立法机构内的预算自主权，国家立法机构也会提供技术资源。本期预算已经获得批准。

C. 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 (建议 10、11、20、21)

12. 乌拉圭全面跟进各个国际人权公约监督机构的工作。在 2009 年进行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乌拉圭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报告(2010 年)、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报告(2011 年)、强迫失踪问题国家报告(2013 年)、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家报告(2013 年)，分别与相关委员会保持对话沟通。

13. 同样我们还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儿童权利，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的国家报告，且很快将分别与有关委员会进行对话。

14. 另一方面，依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的《总统决议》，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起草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及条约监督机构提交的报告，并且针对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该委员会隶属外交部管辖，同时还包括其他部委、立法机构、司法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联合国系统。

15. 按照报告的主题并且依据上述《总统决议》的规定，我们一直与相关非政府组织保持着定期会晤。

16. 自国家人权机构和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开始履职以来，我们一直与其保持着顺畅的联系，该机构也作为观察员参与了报告起草工作，我们能够尊重该机构的独立性及其自行提交报告的权利。

D. 儿童权利、对青少年的性剥削和少年司法制度 (建议 14、15、16、18、44、45、46、47、67、68、69、70)

17. 在 2008 年，全国社会政策协调理事会确立了 2010-2030 年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政策的国家目标及战略路线。通过讨论，最终出台了《2010-2030 年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战略》，其中收集了 5,000 多名儿童和青少年的意见。另外，还有一份《2010-2015 年度关于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战略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那些已经确认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需要付诸实施的方案，既有初始指标和希望实现的目标，也有针对每一项服务的具体行动。

18. 在 2013 年 5 月，按照儿基会、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以及全国社会政策协调理事会之间签署的协定，掀起了名为“没有任何借口”的大规模运动，这项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公共平台开展的运动，旨在揭露针对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现象，并把这种现象当作一个问题纳入到公共议程当中。

19. 在拐卖儿童方面，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在 2011 年开始实施《关于消除针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其中特别强调要做好预防、保护、关爱、恢复权利、参与、培训、宣传、监督和相关评估工作。该计划是由消除商业性和非商业性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全国委员会起草并实施的。

20. 在 2009 年到 2012 年期间，出现了 23 起因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案件，其中大部分诉讼是由打击有组织犯罪特设刑事案件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起的。

21. 在 2009 年，对 2008 年的第 18250 号法(界定了贩卖和偷运人口罪)进行了修订，规定了一些特别严重的情节，比如，当受害人是儿童、青少年或者残疾人的时候。依据该法律，设立了两家负责审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级法院、两家公设辩护人机构(依据 2008 年的第 18362 号法)，以及两个专门负责起诉贩运人口罪的检察官办公室(依据 2008 年的第 18390 号法)。

22. 近些年来，在乌拉圭街头流浪的儿童和青少年数量呈下降趋势。在 2003 年，非政府组织流浪儿联盟(Gurises Unidos)做过一次调查，为的是确定街头流浪儿童的数量，其中在蒙得维的亚和大都市区的流浪儿人数达到 3,100 人。为了改善这些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条件，并进一步保护他们的权利，国家制定了关爱街头流浪儿童综合方案，由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与社会发展部共同执行该方案。

23. 到 2007 年，值关爱街头流浪儿童综合方案已经历时两年之际，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再次进行了调查，统计出 1,887 名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这一数字比 2003 年的时候少了 40%。其中有 111 名流浪儿童和青少年处境极度窘迫，为解决这一问题，我们正在制定名为“赤贫流浪儿童网络”计划。

24. 目前，流浪儿童和青少年的数量还在持续下降。为了掌握最新情况，我们正在计划再次实施一次调查。

25. 关于违法青少年的问题，我们在 2011 年 7 月进一步加强了针对这一问题的制度化建设，建立了**青少年刑事责任制度**。从这一年开始，对执行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进行了改革，进一步关注违法青少年在承担责任方面的社会教育问题。为此，需要采取有助于青少年驻足于家庭与社区共同生活环境的行动，或者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少年犯管教所采取剥夺自由的措施。针对上述两类措施，我们正在开展一些行动，为的是让青少年参加个性化的常规义务教育。

26. 通过在 17 个省实施的 25 个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了以非剥夺自由方式关怀违法青少年的工作。

27. 在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推动下，就解决青年人之间发生冲突的问题，进行了社区调解试点工作，这样就可以避免通过诉诸司法来解决问题，特别是解决与球迷之间相互对抗有关的问题。

28. 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管理层中的一家代表委员会负责执行这项新的机制(青少年刑事责任制度),旨在通过实施下列五大计划,逐步提高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专业化水平,使其在技术方面享有高度的自主权:(a) 收容、学习和引导;(b) 社区基层社会教育措施;(c) 防治措施;(d) 剥夺自由以及部分剥夺自由措施;(e) 融入社会和社区,关心被释放人员。
29. 在 2011 年,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并且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还专门针对每项计划斥资培养人力资源。
30. 在乌拉圭大约有 67,000 名从事童工劳动的儿童和青少年,所谓的童工劳动指的是,未满 15 周岁的人从事劳动工作,以及 15 到 17 岁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从事危险工作。国家消除童工劳动和保护青少年劳工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就消除童工劳动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进行各方协调,提出政策和计划方案。
31. 国家消除童工劳动和保护青少年劳工委员会正在起草《关于消除垃圾处理业童工现象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将在蒙得维的亚和卡内洛内斯两地实施。另外,还从 2012 年开始起草了《关于保护青少年劳工的行动计划》。
32. 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的劳动监察工作,按照劳动危险程度或工作类别进行考量,特别是在甘蔗收割季节实施劳动监察。这项工作针对的是科洛尼亚省、卡内洛内斯省、马尔多纳多省和罗恰省的夏季劳动力日渐增多的情况。另外,我们还从国家保险银行那里获悉,有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卷入工伤事故的情况。
33. 在 2012 年,全国共计发放了 3,931 个劳务许可证,其中 1,971 个是国内许可性,1,960 个在首都。
34. 在位于蒙得维的亚、阿蒂加斯、科洛尼亚、弗洛雷斯、里奥内格罗的乌拉圭劳动大学公立学校和农业学校,开展标题为“童工劳动与受保护的青少年劳工”的宣传活动。
35. 在南方共同市场范围内,正在推进一项名为“南共市一致反对童工劳动”的联合工作,主要是边境地区采取区域行动和双边行动。
36. 在 1990 年,乌拉圭批准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在 2004 年,审议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法》。另外,还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以及第 182 号《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37. 目前,乌拉圭正在逐步加强实施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全面社会政策。特别是在落实具体关键行动方面,正在逐步取得进展,其中涉及到童工、流浪儿童以及受虐待儿童所面临的非常不利的处境。自从起草了《2010-2030 年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战略》并且国家政府开始构建社会改革事业以来,在一些社会行为方的参与下,历经各种专门针对这些人群的政策和行动,人们一步一步付出了前所未有的努力,为的就是实现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全面行使权利这一目标。

38. 在《平等计划》的框架内，根据 2007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18227 号法，实行了一项家庭补贴制度，这项制度大约可以覆盖 600,000 名儿童，重点涉及那些低收入家庭，无论是在减贫方面还是在减困方面都能产生重大影响。必须强调的是，我们还制定了强化家庭能力战略(所谓的“周边战略”)，目的是解决特困家庭的处境问题。这是一项机构间战略，由社会发展部与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共同领导实施，卫生部门、教育部门、住房部门相关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其中，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派驻工作组开展上门行动，争取使这些特困家庭能够享受到服务和帮助。

39. 通过适时鼓励、早期教育、加强营养以及家庭支持等形式，儿童和家庭关爱服务中心已经可以照顾 0 至 3 岁的儿童。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公立机构为之付出了努力，比如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日托幼儿园、蒙得维的亚省政府按照“我们的孩子”计划设立的托儿机构、以及国家公共教育局下属的幼儿园。这些服务的覆盖范围非常广泛，这也是按照《平等计划》付出努力的结果，为的就是扩大覆盖面，并且提高婴幼儿照料服务的质量。

40. 教育体系在确定 4 至 5 岁年龄段早期教育属于义务教育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另外，还实施了一些早期教育计划，旨在使教育体系能够满足各种情况的需要，其中包括增加长日制学校或全日制学校的数量，目前这一数字已经上升到 31 所。在中等教育方面，目前正在实施多项计划，旨在使越来越多的青少年能够留在教育系统之内。

41. 消除商业性和非商业性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全国委员会为培养人力资源以及广泛采取宣传行动创造了条件。在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倡导下，制定了一项《遭受贩运或商业性剥削儿童和青少年关爱计划》。进一步深化了《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暴力制度》的适用范围，为此开展了各种培训活动、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关注儿童和青少年遭受暴力处境的活动，最终把代际视角纳入到了国家反对家庭暴力委员会起草的提案当中，以便能够在性别和辈份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42. 我们还发展了一种新的模式，让儿童和青少年能够享受到体制外的照顾。按照《收养法》的规定，建立了名为“友好家庭”和“收容中心”的模式，与所谓的“保育员”照看制度并行，目的是让孩子们在一种家庭环境中共同生活，并且缩减 7 岁以下儿童的入园时间。

E. 歧视 (建议 22、23、24 和 36)

43. 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们完成了为制定《国家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计划》而进行的调查分析阶段的工作。目前，国内正在准备就一项《行动计划》草案进行公众咨询。

44. 2010 年，社会发展部开始从横向视角考虑一些问题，把人权问题纳入到社会政策当中，重点考虑平等和不歧视问题。

45. 在 2012 年，批准向变性者群体(变性、易装癖和易性癖)发放乌拉圭社会保障卡，承认他们属于社会特别弱势人口。发放的条件只要求这些人以易性人身份生活满两年。在九个月的时间里，在全国范围内发放了大约 600 张卡片，估计总人数达到 1,200 人。

46. 另一方面，还推动实施了关于“变更姓名和性别登记”的第 18620 号法，允许相关申请人变更其身份证上乃至所有公共登记当中的名字，从而在承认身份权方面取得了进展。有 200 多人变更了登记姓名和性别。也就是说，我们在社会发展部的行政登记中扩大了性身份/性别身份的类别，增加了“变性男”和“变性女”的身份。

47. 在社会发展部的推动下，开辟了与特别弱势群体进行对话和讨论的空间，把社会政策改革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参与对话和讨论的包括各种性别群体的社会组织、移民团体的社会组织以及非洲裔人口的社会组织，并且从今年开始，艾滋病毒感染者组织也参加到一项获得联合国艾滋病署支持开展的关于艾滋病毒与人权的对话当中。

48.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乌拉圭批准通过了《平等婚姻法》，该法律对《民法典》进行了修订，规定婚姻指的是两个人长期结合在一起，没有性别或者性别身份之分。将两性结婚的最低年龄要求提高到 16 岁，允许配偶双方在意见一致的情况下选择后代姓氏的顺序，并且只要配偶当中的任何一方愿意，就可以办理离婚。

49. 内政部正在起草一份文件，为的是从性别和不歧视角度制定相关政策方针，从而成立选拔委员会，负责内政部人员的招聘工作。

50. 批准通过了《反歧视非洲裔人口法》，其中规定，国家 8% 的职位空缺可以由非洲裔人口填补，同时要求在国家职业培训学院以及在国家级和省级奖学金助学金制度当中，为非洲裔人口增设名额。此外，重申贩卖和偷运奴隶属于国际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并申明制定、宣传和实施专门针对非洲裔人口的公共和私人扶持行动，符合国家利益。

F. 妇女权利与家庭暴力

(建议 25、26、27、28、29、30、31、32、33、34、35、37、38、41、42、50、72、73、74 和 75)

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动监察总局，负责监督相关执行工作，严惩在工作领域出现的违反男女同工同酬的行为，并确保人们遵守相关劳动法规。

52. 社会发展部与劳动部联合开展工作，起草了第 18868 号法，按照该法律规定，禁止公共及私营部门以任何劳务关系为由要求提供未怀孕证明。依据关于性

骚扰问题的第 18561 号法，我们正在对劳动监察总局收到的所有举报案件进行审查和处理。

53. 关于家政劳动的第 18065 号法赋予其他低薪劳动者应有的权利，从而改善了家政劳动者的工作条件。在 2011 年，开展了 9,000 多次例行检查，与此同时还就新法规进行了宣传和认识活动，并在行业内引进了三方集体谈判机制。

54. 关于单一税制的第 18874 号法，是使劳动合法化并使之体现包容性的有力手段，由劳动监察总局负责相关协调工作，61%的受益人是女性。需要强调的是，在工资委员会的三方谈判当中加入了关于性别问题的特别条款。此外还制定了一项方案，打算对各种相关集体协议当中所包含的性别条款进行一次调查，这项工作目前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动市场观察员负责。

55. 继续实行兼顾平等与品质的模式，这是一种具有可证明性的标准，对那些秉公办事的组织予以肯定，因此把该标准纳入到人事管理工作当中，为的是逐步消除歧视、不平等以及重男轻女的现象。

56. 关于妇女参与决策以及公共政策制定工作的问题，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在 2009 年出台了第 18476 号法律，其中规定，“……男性和女性可以平等地成为立法机构、市政府、省政府、地方自治政府、选举委员会以及政党领导机构的成员”。作为试点，要求举行下届全国选举和各省选举的时候(2014-2015 年)，在每份候选人名单当中必须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在 2009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当中，女性占据了 14.6%的议席，尽管这一数字不高，但相对来说，仍然是国家的一种进步。

57. 目前，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正在致力于起草一份法律草案，打算对 2007 年的第 18104 号法进行修订，即“促进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乌拉圭提出的意见纳入到法律当中。

58. 关于平等以及全面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问题，在 2013 年批准通过了第 18426 号法，其中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人们行使这些权利，并保障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第 18987 号法规定，对妊娠期头 12 周的时间里自愿终止妊娠的情况不予处罚。

59. 在内政部方面，成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国际刑警组织总局，专门针对有组织犯罪和相关犯罪行为，其中包括性剥削罪和贩运人口罪。该机构被扩充到了国际刑警组织乌拉圭国家中心局中。

60. 关于照顾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在 2012 年提交了一份由全国反对家庭暴力协商委员会起草的文件，题目是“生命和共存之策——为建成一个没有家庭暴力的国家而努力”。

61. 在加强警方应对家庭暴力的能力建设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比如，在 2011 年 7 月完成了第三版《警务程序指南》的出版工作，书中进一步明确了警察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时的做法：警察的态度、警察的行为、风险评估、家庭暴力案件

当中的特殊情节、与主管司法机关通过联络和协调、采取预防行动、对相关措施进行监督和跟踪、关于反对家庭暴力特遣队的问题、关于在警察教育机构对警务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的问题、关于信息登记的问题。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共组建了 33 支反对家庭暴力特遣队，队员人数大约有 380 名。

62. 在国家警察学校方面，在全校范围内，为三年级学员开设了一门学时为 27 小时的关于家庭暴力的课程，组织相关讲座、研讨会和活动，参与其中的学员人数达到 120 名，其中有 97 名男学员和 23 名女学员。另外，全国所有招收初级学员的学校，都开设有以《警务程序指南》为蓝本的家庭暴力课程。

63. 从 2012 年中期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公共管理和安全制度，其中包括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模型，能够把各种伤害罪行、威胁行为、侵犯隐私、自杀、凶杀与家庭暴力联系在一起，从而改进了相关举报案件的登记和受理工作。同时，该项制度也是一种管理工具，能够帮助警方调查了解诸如暴力类别和频次、风险因素、以及受害人家庭社会关系网等方面的情况。

64. 第 18850 号法建立了暴力受害者补偿机制，并规定给予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死亡人员的子女一项免税补贴和特殊家庭津贴。受益人必须符合年龄、婚姻状况、生活是否能够自给自足等方面的条件。由社会福利银行负责管理这些福利。

65. 为了保障受害人诉诸司法的权利，避免出现损害名声或者二次伤害的情况，依据第 17514 号法，在蒙得维的亚省设立了 4 家专门负责审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院，并且预计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巡回法庭，以便应对一些紧急状况，从而使司法制度得到加强。

66. 另外，按照第 17514 号法和第 17726 号法的规定，正在逐步开始使用查找和定位技术：“脚链”，设计这种技术是为了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监视，从而能够跟踪和监督合法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67. 全国妇女协会已经启动了关爱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公共服务，为她们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和法律援助，并在审判当中提供支持。目前共有 16 项这样的公共服务。在 2012 年，还开办了一家暂住所，为那些遭受家庭暴力致使生命受到威胁的单身女性和/或带孩子的妇女提供住宿、保护和指导。

68. 另外，人们还提出了一些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和暂时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在 2009 年 1 月，住房、国土规划和环境部与社会发展部之间签署了一项协议，为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一项名为“帮助女性摆脱家庭暴力的可行性过渡方案”的项目。同样，还创造条件，就相关解决方案向地方政府和省政府提供咨询和指导。

69. 乌拉圭还向联合国支援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会提交了一份题为“2012-2014 年乌拉圭团结一致消灭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侵害行为”的方案。在联合国系统范围之内，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与国家机构开展合作，领导上述项目的实施。这一方案旨在预防、惩治和根除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并且能够促进落实相关国家战略。

70. 从 2009 年开始，就有不少旨在修订《民法典》关于丧偶或离异妇女再婚规定的提案，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没有任何一个提案获得通过。

71. 第 17938 号法废除了关于对婚内强奸、暴力猥亵、强奸幼女或拐骗妇女儿童等罪行予以赦免的规定。

72. 国民议参众两院仍在继续审议若干涉及建议内容的法律草案，主要包括《民法典》草案、《刑法典》草案和《刑事诉讼法》草案。

G. 监狱制度与刑罚改革

(建议 39、40、52、53、54、55、56、57、58、59、60、61、63)

73. 在国家人权机构内部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国家人权机构将与外交部开展合作，负责按照《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落实国家预防机制。此外法律还规定，国家人权机构有义务与其他同类机构协作开展工作(例如：负责监狱事务的议员、城镇辩护律师机构、儿童权利咨询委员会和精神病检验机构)。

74. 在国家人权机构依据其职责范围建立这项特殊机制之前，结合相关法律第 10 条的规定，第 83 条就依据乌拉圭在批准《任择议定书》后所承担的义务做出了规定。

75. 国家人权机构即将完成内部体制建设，并且正在研究设立新的报告员办公室、顾问办公室等部门。国家人权机构已经正式开展受理举报以及研究案情等工作。

76. 广泛阵线执政的首届政府，结束了几十年来对监狱制度不管不问的局面。2005 年 3 月 1 日，塔瓦雷·巴斯克斯在其就职讲话中表明了出发点：“……在监狱中存在的严峻形势以及缺乏对犯罪受害者关心的事实，让我们下定决心，从今天开始，全国进入人道主义紧急状态”。

77. 《监狱制度人性化与现代化法》(第 17897 号法)向人们坚定地表明，将开始对已经陷入瘫痪的监狱制度进行变革。

78. 同样，在广泛阵线第二次执政的时候，何塞·穆希卡总统做出了争取深入地彻底地解决监狱制度问题的承诺。按照《党在公共安全方面的一致意见》出台的《监狱紧急状态法》(第 18667 号法)，加强了在第三层次预防犯罪方面所勾画出的战略。

79. 改革的重点之一就是，通过建立预防、调查和问责机制，“打击腐败行为”。现如今，监狱制度得到强化，能够确保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权和尊严。任何可能对囚犯造成消极影响的情况，在今天都可以通过下列渠道进行处理：
(a) 大都市区副局长办公室；(b) 国家安全局副局长办公室；(c) 全国犯罪学协会提供的技术服务(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律师)；(d) 每所监狱负责制定综合处理方案的技术局副局长办公室；(e) 全国服刑和获释人员慈善基金会的技术人

员，负责在犯人出狱前阶段进行干预；(f) 被剥夺自由妇女联合委员会；(g) 公共卫生部国家卫生服务管理局按照《被剥夺自由人员援助计划》提供医疗服务；(f) 监狱医疗服务；(h) 负责监狱事务的议员办公室；(i) 民间社会机构，比如和平与正义服务组织、乌拉圭法律与社会研究协会；(j) 未被限制进入监狱系统或与被辩护人进行接触的公设辩护人和独立辩护人；(k) 监狱内部调查科。

H. 消除贫困与社会包容

(建议 76、77、78、79、80、81 和 82)

80. 自 2005 年以来，经济活动持续增长，再加上一些社会政策的实施，使得贫困问题有所减缓。在 2012 年，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占到全国总人口的 12.4%，比 2008 年的时候降低了 10 个百分点。从家庭层面看，平均贫困率呈现出相同的变化趋势：2012 年贫困家庭占到 8.4%，而 2008 年时则为 16.9%。

81. 蒙得维的亚的贫困人口比例最高，达到 16.7%，不过相较于 2008 年，这一数字减少了一半。在农村地区和小城镇，贫困人口比例的下降最为明显，在 2012 年分别占到 2.9% 和 7.1%。

82. 贫困状况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妇女和儿童。

83. 极端贫困的情况已经降至最低水平，2012 年尚不足个位数(0.5%)。尽管儿童仍然是受极端贫困影响最大的人口群体，但在分析期内，其比例已经出现了持续下降。

84. 贫困线以下家庭中不满 6 岁儿童的比例，从 2008 年的 40% 下降到 2012 年的 24.5%。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 6 至 12 岁年龄段，2008 年达到 39%，而到 2012 年的时候下降到 23.3%。在最近五年中，针对儿童和青少年投入的公共资源不断增加。按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计算，用于儿童的公共开支从 4.3% 提高到 5.5%，这表明宏观经济对儿童的侧重程度显著提升。

85. 在实施《2010-2030 年国家儿童、青少年和家庭战略》的过程中，依据连续评估得到的结论，我们决定进一步实施针对孕妇以及 4 岁以下幼儿家庭的计划和行动，在这里考虑到，低龄儿童正处于对今后个体成长至关重要的阶段。

86. 女性贫困问题与有偿劳动时间和无偿劳动时间分配不均有着密切联系。由于更多地从事无偿劳动，使得女性不能以同等条件进入劳务市场。在 50 岁以下人口当中，女性贫困比例超过了男性，特别是对于 18 岁到 49 岁之间、正值活跃生育年龄的人口来说更是如此(18-24 岁：男性贫困率为 11.4%，女性为 14.1%；30-40 岁：男性 10.7%，女性 13.2%)。然而，在最近几年，随着妇女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劳务市场，这一差距正在逐步缩小。

87. 为了鼓励女性加入到劳务市场当中，我们从 2010 年就开始筹备建立全国护理系统，为此我们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讨论，有 3,000 多人和 1,3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讨论。在这期间出台了一份关于护理系统的文件。

88. 我们还在努力建立全国护理人员培训体系。

89. 关于残疾人问题，我们正在协调各方力量，制定一项《残疾人诉诸司法和法律保护计划》，计划与国家其他相关机构开展联合工作。还有一项由蒙得维的亚省、卡内洛内斯省和马尔多纳多省共同发起的宣传计划(无障碍承诺)，旨在进一步采取行动，为残疾人参与社会事务创造更好的条件，另外还有全国老年协会从 2013 年开始参与的《国家残疾人计划》。

90. 各民族之间的贫困状况有所不同。其中，非洲裔贫困人口所占比例明显下降，从 2008 年的 43.1% 降至 2012 年的 27.2%，尽管如此，非洲裔人口中贫困人口所占比例仍然是其他族裔的两倍。

91. 从一些表示贫富差距或者严重程度的指标来看，贫困家庭与贫困线之间的差距以及家庭收入之间的差距在持续缩小。

92. 从基尼指数的下降可以看出，收入集中的现象已经有所改观，收入分配更加合理。在 2012 年，收入最高的十分之一人口的平均收入超出收入最低的五分之一人口的平均收入 12 倍，比 2004 年的时候下降了 7 倍。

93. 收入分配更加合理，再加上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有所缓解，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受益于社会服务的普及。目前，我们仍然在努力把关注目光更多地聚焦到贫困人口，逐步增加人手进行走访工作，并且为家庭地理分布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目前我们正在建立**社会区域一体化系统**，通过该系统可以生成一个社会政策受益人公共数据库，供所有国家机构使用。该系统建成后，将改善转介管理工作，让受益人或申请人知道每项适合自己的计划。

I. 教育

(建议 14、16、84、85、86 和 87)

94. 应当从教育是基本人权这一出发点入手制定教育方面的全国政策。我们认为，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只有这样，才能保证高质量地建成一个最公正并且公民责任感更强的社会。我们强调对年青人进行优质教育的重要性，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消除脱离教育以及学业失败的现象。

95. 在 2008 年，《教育基本法》(第 18437 号法)获批通过，确立了所有人在一生当中接受优质教育的重要性。我们还需要继续采取措施，不仅是局限于解决那些最突出的问题，而且还要考虑到所有行业以及所有年龄段的问题，重点在于让那些远离教育体制的人们也融入进来。

96. 依据上述法律建立的国家公共教育体系，正在致力于实施针对各种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的方案和计划。

97. 从 2009 年开始，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正式走马上任，该委员会由教育和文化部、共和国大学、国家公共教育局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制定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计划》。首先我们将就人权教育问题展开讨论，并且

根据相关教育机构完成起草工作的情况，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报送国家公共教育系统协调委员会审批。

98. 我们大幅增加了在教育方面的预算投入，从 2004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2% 提高到 2012 年的 4.6%。然而，如果以 2006 年为基准的乌拉圭比索不变价格计算，在教育方面的公共开支在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增长了 103%，这是由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也在增长，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 40.6% 的增长率来说，教育公共开支是在成倍增长。

99. 为了解决辍学和厌学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家境窘迫的儿童，我们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按照这项国家战略的思路，不能坚持学业或者辍学的情况，不能完全归因于儿童的社会文化背景问题。这里还包括学校教育供给以及满足儿童教育需求的方式等诸多因素。学校应当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创造一种工作动力，进一步强化教学主动性。要本着教育是基本人权的理念，使教育能够与时俱进、联系实际并且符合不同背景不同时期儿童的学习需要。应当制定以自由、多元、正义、团结、宽容、自尊和尊重他人等价值观为出发点的共存规则，使教育成为民主化公民社会的创造者。

已实施的计划和项目

100. **A.PR.EN.D.E.R.学校计划：**旨在推动教育活动，降低留级率，消除旷课现象，提高学习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让他们能够为知识管理工作制定出优秀的教育方案，通过成年人的积极参与以及加强学校与社会的联系，从而与家庭更好地实现互动。

101. **在线学习评估项目：**这种按照“教育数字化计划”建立的评估模式，让每名教师都能够即刻掌握自己班级的成绩，让每位校领导能够掌握自己学校的业绩，让每位学监人员能够掌握自己学区的总成绩。

102. **S.E.A.项目：**这是由教师们设计的在线评估方法，通过考试了解学习方面的情况，并且就教育问题进行探讨。采用通过电脑在线考试的方式，老师可以立刻得到考试成绩。

103. **社区教师项目：**从 2005 年开始，国家公共教育局和社会发展部共同组成的启蒙早教委员会负责执行该项目，目的是提出一系列创新教学方法，在对学生的学习方式产生重大影响的同时，还提供了其他一些办学方式，不仅与儿童、家庭和社区有关，也深入到了社区内部。

104. **学校营养餐计划：**每天涉及到全国 238,000 名儿童，占到公立学校注册学生总人数的 53%。

105. **教师+教师项目：**指的是增设一名老师配合课堂老师开展工作。目的是增加薄弱学校低年级的教学时间，提高教育方案的质量，实施课外教师模式，逐步减少直至消除留级以及厌学现象。

106. **全日制学校项目：**包括修建教室，把普通学校改为全日制学校，配备教学器材，发放教材，开展师资培训以及设立学校图书馆。

107. 正在实施的其他支持项目还包括：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的联系，通过浸入式教学以及开展寓教于乐的活动掌握第二门语言。

108. 在中等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方面，相关计划是为了在特定期限内满足这方面的具体需要：

- 中学教育计划：计划使公共管理机构、私人管理机构以及工会的工作人员完成中等教育学习。
- 社区课堂计划(融入正规教育体系)。
- 解决特殊社会问题的若干计划：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协会的计划，(教学领域)和在监狱中受教育计划、或者针对聋人和失聪人士、盲人和低视力者等残疾人的教育计划。
- 针对 21 岁以上成年人的教育，采用课堂教学或业余辅导的方式。
- 乌拉圭学习计划：通过机构间协调制定该计划，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向大学生提供助学金。该计划包括：初级教育、基础中等教育、基础职业培训、成人业余中学教育、乌拉圭理工大学本科课程以及中学必修课程。
- 针对 15-20 岁青少年的教育：关于教育连续性方面的方案，让这些青少年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业。
- 教育承诺：这是在 2011 年启动的一项机构间计划，旨在进一步丰富现有教育计划的内容，让青少年能够在公共教育系统中坚持并巩固学习生涯，最终全面完成高中教育。该计划包括 3 个部分：“一帮一”互助学堂(在这里高等教育院校学生或者大学生可以帮助并陪伴参加中高等教育的青少年完成学业)；教育协议(书面记录学生、家长和学校共同提出的教育目标，共同确定方法步骤以及各方所要承担的义务；助学金(提供经济支持，帮助青少年参加并坚持中等教育学习，可以说，这一部分是与其他政策相挂钩的)。

109. 在残疾人参加教育、融入社会和就业方面，2011 年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特殊学校学生坚持教育、融入社会和参加工作的问题(针对智残学生)。该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是，确保残疾学生能够按照个人特长、年龄和能力从事社会教育事业。

110. 另外还有其它一些针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包容性政策：正接受中等教育的 18 岁以下学生免费乘车；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学生提供助学金，用于支付最低教育开支(2009 年发放了 704 笔助学金，总计达 3,373,212 比索，2012 年批准发放了 2,275 笔助学金，其中 180 笔发放给了非洲裔学生，总额达到 20,160,000 比索)；家庭津贴：为儿童和青少年的家长提供资助，保证子女能够入学接受从学

前教育到中等教育基础阶段的全部学业；确保课时数量以及提高出勤率(在 2012 年期间，学生出勤率上升到 162 天的平均值，由此使初级教育阶段的出勤率恢复到史上最高水平，从事也恢复了由国家承担每名公立学校在校学生相关费用的局面)。

111. 鼓励按时到校上学是一项很好的政策，能够让孩子们通过学习取得更好的成绩，并且能够获得更多的学习机会。需要强调指出的是，到 2012 年，上课出勤率已经连续第三年得到全面提高。

112. 另一方面，在 2012 年的时候，留级率下降了个百分点，仅为 5.6%，达到历史最低点(是十年前的一半)。

113. 在 2007 年之前，乌拉圭有一个典型特点：数字化普及较为分散，存在严重的不平等现象，给社会经济底层人口造成伤害。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颁布了第 18640 号法，成立了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支持信息化中心。

114. 在此基础上，按照麻省理工学院在“每个孩子一台笔记本”项目中获得的经验，出台了《教育数字化计划》(针对在线学习的基础信息化教育网络)。这是一项以科技为基础的社会教育计划，旨在让孩子和家庭，特别是让那些处在最贫困阶层的孩子和家庭有机会使用高新技术，并且通过这种方法，把以前专属于特权阶层的的东西变成所有人，特别是所有儿童都能拥有的权利。为此，已经开始着手为乌拉圭公立学校的每个学生以及每位教师配发一台笔记本电脑。

115. 现如今，通过向中等教育基础阶段的所有学生配发电脑，以及在所有教育机构提供联网服务，使这项计划逐步得到普及，达到在校注册人数的 99.5%。乌拉圭在制定教学内容以及建立全新平台工作方面(比如教学内容管理平台或者数学作业平台)不断取得进步。国家还设立了一些视频会议室，预计到 2014 年，在国内所有城镇教育机构中设立的视频会议室将达到 1,200 间。通过由课堂老师负责管理在笔记本电脑上播放视频讲座的方式，开展了英语教学活动。

J. 贩运人口

(建议 43、48、49、50 和 51)

116. 乌拉圭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专项行动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批准通过了关于移民问题的第 18250 号法，其中专门增加了一项刑罚类别，目的是对贩运人口的行为实施惩处。关于对儿童、青少年或无行为能力人士实施商业目的或非商业目的的性侵犯问题的第 17815 号法，把色情制品、卖淫、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定性为犯罪行为。目前，国家正在加紧制定相关政策。

117. 通过对社会工作者以及公务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使人们对这种罪行以及有关问题有了清晰的认识，全民积极响应打击这种犯罪行为，新闻媒体也加大了宣传工作力度。

118. 通过进一步深化推动机构间联合开展工作，为那些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遭遇贩卖的人员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服务，从而向着全面应对这一问题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些服务已经成为一种参考标准，有助于解决当前形势，以及为国内社会心理工作团体提供咨询意见。

119. 还有一个由欧盟出资的项目，题为“采取措施制定一项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从事商业性剥削的公共政策”。在全国妇女协会合作伙伴(外交部以及青年论坛、开放之家等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这项历时两年半的项目得以在全国范围实施。

120. 该项目主要取得了下列成果：

- 就相关主题以及具体事项达成多项机构间工作协议：(a) 相关机构联合起草文件：《首问程序指南》和《使馆和领事处行为规则》；(b) 系统化处理检控案件；(c) 为打击拐卖妇女从事卖淫活动机构间领导委员会注入新鲜血液。
- 通过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小组提供全面救助：(a) 提供针对妇女和青少年的救助服务；(b) 通过结成社团和进行培训的方式，加强救助队伍的建设；(c) 制作案件登记表；(d) 起草妇女和青少年儿童救助规程；(e) 在地区范围加强协调开展工作的方式。
- 培训和宣传教育：(a) 公务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b) 公共活动；(c) 印制和分发宣传材料。

121. 在这项由欧盟出资的项目结束的时候，全国妇女协会必须确保这些服务能够得到延续，由国家出资设立一个救助被贩运从事性剥削妇女的公共服务机构。

122. 在 2008 年，成立了打击贩运妇女从事性剥削活动机构间领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七大部委、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立法机关、国际移民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机构组成，成为一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部门。目前该委员会正在制定一项长期公共政策以及一份机构间规程。委员会下设两个工作组，负责起草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以及一项综合法律。

123. 应当强调的是，南方共同市场部长会议与妇女事务高层当局联合开展工作，为进行首次关于贩运妇女从事性剥削问题的国家和地区调查提供了支持，并且为加快建立地区救助服务联络机制、编撰被贩运妇女救助指南、以及制定和实施宣传活动方案提供了保障。

124.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40 名内政部官员在国际执法培训学院接受了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

125. 内政部还制作了一份刊物，题为“关于把性别问题、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家庭暴力问题纳入警察教育工作的方案”，因为内政部认为，需要在警官培训学校的课程以及晋级考试当中进一步引入这方面的知识。

K. 有罪不罚 (建议 64、65 和 66)

126. 2011 年 10 月 27 日的第 18831 号法恢复了国家惩罚性赔偿制度，法律规定，“针对 1986 年 12 月 22 日第 15848 号法第 1 条规定的在 1985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国家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完全恢复向国家提出处罚性赔偿的权利”。

127. 尽管乌拉圭的最高司法法院做出决定，判定第 18831 号法中的两条与危害人类罪等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以及定罪定刑有关的规定(对于继续进行相关案件调查工作来说，这些被认为是一个障碍)存在违宪问题，但还有相当一部分检察官和法官仍然在利用其他机制和法规处理此类案件，这也是不可争辩的事实。

128. 同时，乌拉圭承认对国家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通过秃鹰计划为在本地区范围实施镇压行动开绿灯的行为负有责任。为此，2012 年 3 月 21 日何塞·穆希卡总统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立法机关成员的陪同下举行公开仪式，承认乌拉圭应当承担国家责任，并指出，“打着所谓国家安全理论的旗号，对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和政治组织采取系统化的镇压政策，对这些组织成员实施迫害以及对整个民间社会进行控制，所有这一切都是国家恐怖主义的表现”。何塞·穆希卡总统还表示，“……乌拉圭曾经在所谓的秃鹰计划中与阿根廷、巴西、智利、玻利维亚、巴拉圭进行配合，以意识形态为由对上述国家的居民实施迫害、抓捕、秘密转移、暗杀或者毁尸灭迹的行动。到现在好多人的下场和命运仍然不得而知，他们的去向也不知所踪，也找不到他们的遗体。”

129. 乌拉圭曾在 2013 年 4 月与负责监督《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联合国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举行互动对话会议，向该委员会通报说，乌拉圭正式承认，已确认强迫失踪案件共计 178 起，其中有 3 起为儿童与其父母一起失踪的案件。

130. 国家行政机关通过各种途径，长期向司法机构提供支持，以便加快对那些涉及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的调查进度：

(a) 人权事务秘书处，按照责任分工，把本单位以及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小组在调查工作中掌握的所有情况提供给法官们。

(b) (一) 通过发布行政命令，不间断地与共和国大学续约，从而使相关考古挖掘工作得以继续进行，争取找到失踪人员的下落或者发现他们的遗体，另外继续开展历史学家的调查研究工作，让强迫失踪、政治迫害以及相关政治历史背景方面的历史真相重见天日。

(二) 为人权事务办公室开展工作解决资金方面的问题，从而能够给司法机构提供有力支持：历史学家小组、人类学家小组、档案学专家小组(负责整理以前的争取和平委员会自 2000 年以来编写的文件)的工作，以及建立严重侵犯乌拉圭公民人权案件数据库，还有为公共卫生部国家器官移植研究

所提供试验用化学材料，用于建立失踪人员家属基因数据库，从而可以利用 DNA 鉴定的方式确认遗骨的身份。

(三) 相关政府部门，负责提供各自掌握的情报，并办理本地区其他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委托事项。

131. 根据总统令，争取和平委员会的后续行动秘书处从 2013 年 8 月起更名为追溯历史人权秘书处。通过这种方式，明确了部门职责以及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工。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了解和调查在 1968 年 6 月 13 日至 1985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涉及国家责任或者经国家认可的侵犯人权事件。重点放在涉及囚禁期间出生儿童的案件，以及传播信息、推动人权、回顾事件等工作。目前该机构正在建立自己的网站，以便让公众了解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

132. 乌拉圭还设立了“回顾历史圆桌会议”，目的是制定相关问题的国家公共政策。

133. 关于确认身份的问题，到目前为止，在乌拉圭境内已经找到五个人，此外还在乌拉圭沿海地区找到五具被埋在地下的无名尸体，通过遗骨复原方法确认了其中三个人的身份，并在随后运回阿根廷，另外通过指纹鉴定确认了其他两人的身份。

134. 在阿根廷法医人类学小组的配合下，已经确认有 19 名乌拉圭人是在阿根廷失踪的。其中主要的协调工作包括：交换证明材料、提供指纹信息以及发送基因样本。

135. 该人权办公室认定，存在地区范围内协调一致实施镇压行动的事实(秃鹰计划)，并且其间在国内外都发生过乌拉圭公民遭到绑架、暗杀或失踪的事件。

136. 内政部成立了一个司法协助“特别小组”，负责处理国家恐怖主义犯罪案件，可以说，这本身就是宪法赋予内政部的职责，特别是在司法协助方面，但它不是所谓的“正当”职责，而是“特殊”职责。该特别小组将在“国家恐怖主义犯罪案件”当中发挥作用，这就是说，它的职责范围更广，不仅仅局限于独裁时期发生的案件。这项举措是为了让民间社会能够向各级政府机构以及国家人权机构进行交涉。特别小组与国家司法机构之间将直接开展合作(通过负责每个案件的法官保持联系)；将通过特别小组开辟一切合作渠道；此外还将与刑事检察官保持直接联系。该特别小组将隶属于内政部内务司管辖，按照规定其主要职责包括：“办理各类与警方调查相关的手续，在内政部范围内开展所有相关协调工作，使调查工作步入正轨”。

137. 在乌拉圭社会舆论中造成了巨大反响的一个事件，就是最高司法法院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做出决定，把玛丽亚娜·莫塔法官从刑事部门调到民事部门。莫塔法官曾经负责大量涉及侵犯人权案件的审理工作。国家行政机构不知道最高司法法院出于何种理由要调动莫塔法官的岗位，也不知道这些理由是否符合乌拉圭《宪法》第 246 条规定的程序要求。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项调动已经被告上法庭，目前该案正在按照行政管辖机制进行审理。

L. 关于人权的一般性建议

(建议 5、6、12、13、17 和 71)

138. 根据选举法，在境外居住的乌拉圭公民必须返回国内才能行使投票权，在国外定居并不意味着失去这项宪法赋予的权利。争取让公民每次都能在不必返回国内的情况下行使这项权利，仍然是国家的重点工作之一。在举行 2009 年全国选举的同时，还就上述问题开展了一场全民协商活动。协商结果不太令人满意，大多数人选择了不同意。然而，秉持无论定居在哪儿投票永远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这一观点，并且依据国家人权机构等相关机构提交的报告，国家继续在努力促成解决这一问题。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a) 在 2015-2020 年期间，通过关于实施一项全国护理制度的法律。

(b) 在实现《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c) 降低营养不良率和婴儿死亡率，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5 年国家目标。

(d) 在 2015-2020 年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可以保障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关怀机制。

(e) 加强全国老年协会的建设，使之成为落实老年化和老年政策的机构。

(f) 制定一项《全国机会与权利均等计划》，并实施《残疾人诉讼司法权与司法保护计划》。

(g) 对国内就艾滋病毒和人权问题进行的对话进行总结，并审批相关法律提案。

(h) 在承认变性人士、易装癖者和易性癖者的身份方面取得行动进展。

(i) 汇总针对女变性人实施暴力行为方面的数据和指标。

(j) 建立一套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指标监测体系。

(k) 在今后 4 年内批准通过并开始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计划》。

(l) 在 2015-2020 年期间开办教育大学。

(m) 开办理工大学。

(n) 减少义务教育阶段的留级现象，并提高毕业率。

(o) 进一步提高对幼儿教育的关注度。

(p) 普及针对 4 岁至 5 岁儿童的教育工作，并扩大针对 3 岁儿童的教育覆盖面。普及基础中等教育，并提升高中教育的毕业率。

(q) 进一步增加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的教学时间，并继续建立更多的全日制中等教育机构。

(r) 执行多重方案，争取让青年人和成年人都能够完成各个教育阶段的学业。

(s) 加快制定教育包容性政策，让越来越多的人参加学习，以便缩小各个社会经济阶层之间的差距。

(t) 继续通过信息化中心在教育中引进先进技术。

(u) 使涉及各项教育政策和集体协议的教育预算保持持续增长。

(v) 批准通过关于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和国家综合计划。

(w) 继续实施关于社会援助和一体化网络的项目，以便消除极端贫困现象，使贫困率降低到 10% 以下，并且逐步消除收入分配不均的问题。

(x) 普及出生登记工作，使出生登记率达到 100%。取消对延误登记进行罚款的措施，以资鼓励。

(y) 继续调查侵犯人权案件，特别是调查不久前曾经发生过所有强迫失踪案件。确保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所有国家公务人员适时接受关于强迫失踪问题国际公约以及缔约国应尽义务的专门培训。

(z) 以儿童最高利益为出发点，设立特别程序，对于因为强迫失踪而产生的收养、安置或监护进行审查或者做出撤销意见，以及在儿童有辨别是非能力的情况下，承认其拥有出庭权。

(aa) 批准通过《刑事诉讼法》修订案，并为侵犯人权受害者参与司法进程创造条件。

(bb) 制定相关政策，对无偿工作问题进行认定、评价以及系统性处理，以便在国家、市场与家庭之间对家政工作和护理工作重新做出安排。

(cc) 制定相关法规，承认人们享有通过优质服务照顾他人或受到照顾的权利，以及在无法全面行使公民权的情况下享有不负责照管的权利。

(dd) 推动制定旨在保障农村妇女权利的法规，重点放在护理工作、卫生保健权利、优质教育权利、诉诸司法权利、生产资料和工作机会等方面。

(ee) 对《男女机会和权利平等计划》进行评估，以便制定并实施一项关于性别问题的全国政策。

(ff) 加强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体制建设，以及就性别平等问题加强中央、省、市的人力资源培养教育工作，从而有助于实现组织机构、相关政策和计划的转变。

(gg) 在地区一体化进程中更多的着眼于性别问题。

(hh) 继续强化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应对之策，争取消除这种暴力行为。我们计划将采取下列行动：

(ii) 实施一项新的国家计划，打击基于性别和辈份原因的暴力行为。

(jj) 制定相关机构培训政策。

(kk) 落实十一项措施，争取按照政府承诺的生命与共存政策，把乌拉圭打造成为没有家庭暴力的国家。

(ll) 继续实施名为“2012-2014 年乌拉圭团结一致消灭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侵害行为”的方案。

(mm) 继续实施《反对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行为综合方案》。

(nn) 通过加强国家劳教改造局的职能，加快建立一项具有积极引导作用的监狱制度。继续改善关押场所及管理工作的物质条件，重点关注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和外国人的处境。

(oo) 通过加强全国服刑和获释人员慈善基金会的职能，健全旨在让刑满释放人员融入社会的体制机制。

(pp) 针对违法儿童的社会融入问题，进一步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特别是实行一项以儿童最高利益为出发点的刑事政策，有效采取能够替代预防性监禁的措施，加强专门针对这方面问题的管辖权。

(qq) 继续制定能够尊重儿童权利的刑事责任制度，重点在于推动采取教育措施以及逐步减少无事生非的现象。

(rr) 举行一次对话活动，对《公共信息公开法》(第 18381 号法)实施以来获得的成果进行评估，旨在研究如何合理修改相关法规。